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蔡惠星、周晓宇、瞿辉、张河涛、王清华、钱志昂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等三家银行

申请不同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2.2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5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3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978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2.238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36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38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1.0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5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上述三家银行拟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478 亿元，以上授信均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此授信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

本次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财务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所以本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详见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群、蔡惠星、周晓宇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2、《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 3、《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